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建議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建議股本削減及分拆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應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股本削減及分拆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時間表須待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法院批准始能作實。若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佈的方式通知股東。

(香港時間)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以下事項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日期屬暫定性質。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買賣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0股)之
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買賣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之臨時櫃位開始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買賣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綠色新股票及
粉紅色現有股票之形式)開始.....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就買賣合併股份之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買賣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綠色新股票及
粉紅色現有股票之形式)結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就買賣合併股份之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免費換領現有股票最後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下事項須視乎法院之批准而定，故日期屬暫定性質。

股本削減及分拆之生效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星期二

以合併股份之綠色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棕色新股票之首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合併股份之綠色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棕色新股票之最後一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股本削減及分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該警告持續生效，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除外)
「股本削減」	指	建議藉註銷每股合併股份之已繳足股本0.08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79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
「本公司」	指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3)，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發行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延期之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兌換本金總額為124,068,000港元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分拆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新股份」	指	於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認股權」	指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認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八(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

釋 義

「優先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拆」	指	將每股法定但尚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分拆為80股新股份



MERDEKA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502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建議股本削減及分拆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建議股本削減及分拆之該公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建議股本削減及分拆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8港元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當中3,064,251,075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將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b)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鑑於股份之近期成交價，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預期股份合併將會為合併股份之成交價帶來相應的向上調整。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合併之影響

除有關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費(預計約為150,000港元))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

董事會函件

況，亦不會導致股東之權利有任何變動(撇除股東可能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彼此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換領股票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營業時間內，將其現有之粉紅色股票呈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綠色之合併股份新股票，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股東將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後，預計可於十個營業日內領取合併股份新股票。其後，若要將現有股份之股票交換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新股票，股東須就每張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容許之其他金額)。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可作買賣用途，但仍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股東並可隨時自資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以每手40,000股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本公司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每手20,000股。

碎股安排及零碎合併股份

為減低合併股份產生碎股之問題，本公司同意促成一項安排，將盡最大努力就合併股份之碎股於市場提供對盤服務。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出售或補足碎股，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聯絡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1樓1106室)孔慶文先生(電話號碼：(852) 3426 6324)。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

董事會函件

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計算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全部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出售(如可行)，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不論股份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僅有關持有人之全部股權會產生合併股份之碎股。

建議股本削減及分拆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進行資本削減，據此，藉註銷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每股0.07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8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其後將分拆為8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因此，於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200,000,000港元將維持不變。有關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該儲備賬可由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動用。

下表載列於緊接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前及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可分派儲備變動之金額：

	緊接 股份合併及 股本削減前 (港元)	緊隨 股份合併及 股本削減後 (港元)
已發行股本	30,642,511	383,031
可分派儲備賬	105,821,182 ^(附註)	136,080,661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亦將分拆為8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基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當日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383,031,384股將為已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所有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以及須符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限制。

除因股本削減及分拆將引致之開支外，進行股本削減及分拆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利益或權利。

股本削減及分拆之條件

股本削減及分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份合併生效後；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藉以批准股本削減及分拆；
- (3) 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及遵守法院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
- (4)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股本削減之法院命令連同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及分拆詳情並獲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
- (5)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6)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批准股本削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削減將於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命令及其他相關文件後生效。股本削減並不意味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修訂。

進行股本削減及分拆之理由

由於本公司不可以低於面值發行任何股份，股本削減及分拆將使股份之面值維持於較低水平，有助本公司日後進行集資活動。分拆可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

董事會函件

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08港元分拆為每股0.001港元，從而令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新股份之面值將為每股0.001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之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外，本公司概無任何有關集資活動的協議、安排、意向或磋商。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分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換領股票

待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期間將合併股份之綠色股票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新股份之棕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發行或註銷的每張股票(以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容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以當時之合併股份之股票換領新股票。然而，當時之合併股份之股票將不可作買賣用途，惟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以之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

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下表顯示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分拆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乃基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並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後直至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合併股份：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200,000,000港元
2,500,000,000股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	200,000,000港元
200,000,000,000股	於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20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已發行股本(繳足或列賬作繳足)

3,064,251,075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30,642,510港元
383,031,384股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	30,642,510港元
383,031,384股	於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發行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383,031港元

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尚未兌換本金額為124,068,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i)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認股權，據此可認購2,051,901股新股份。

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兌換價，以及未行使認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而將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行使價及彼等未行使認股權的數目將會受到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就因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分拆後而引致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認股權所需之調整(如有)作出書面證明。本公司會及時在適當時候就該調整另行作出公佈。

除以上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且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認股權證，可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兌換成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新辦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應被視為已撤銷。

獲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將考慮及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分拆。

概無股東於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上述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待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分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競爭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1502室)可供查閱：

1.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先生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ERDEKA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個別稱為「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個別稱為「合併股份」)，而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有關股份之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兩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股份合併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署所有行政性質的文件。」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須待及受限於(i)上述第1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股份合併生效；(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v)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就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及法院批准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載有關於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以及遵守法院就股本削減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並於達成上述條件之日期(「生效日期」)起：
- (a)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繳足股本0.079港元，將於生效日期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8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股本削減」)，以致在該項削減後，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將成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新股份」)；
 - (b)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該儲備賬可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動用；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將分拆為於本公司股本中8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分拆」)；
 - (d) 股本削減及分拆所產生之所有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具有相同地位，並享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有關股份之限制規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兩名董事獲全面授權作出彼等認為就實行及實施股本削減、運用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以及分拆屬適當及合宜之所有事宜及簽署所有行政性質的文件。」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1502室

附註：

1.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並進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僅供識別